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三章 | 股份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第一节 | 股东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提案 |
| 第四节 | 股东大会决议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 第一节 | 董事 |
| 第二节 | 独立董事 |
| 第三节 | 董事会 |
| 第四节 | 董事会秘书 |
| 第六章 | 经理 |
| 第七章 | 监事会 |
| 第一节 | 监事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 第三节 | 监事会决议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和审计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
|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九章 | 通知与公告 |
| 第一节 | 通知 |
| 第二节 | 公告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 合并或分立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原注册登记机关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9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月8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11100万股，于199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POR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1段1号；
邮政编码为121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充分发挥国际性商港的区域和行业优势，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大力发展港口装卸、仓储、运输、信息等业务；在不断拓展港口业务的同时，发展与港口业务相关联的水运工程、基建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其他业务；同时积极稳妥地开展保税库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使公司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多元化和国际化的跨国企业集团，为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社会和国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成品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由董事长签署，经董事会授权并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可以采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许可的无纸化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由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 B 股）和内资股组成。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由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以外汇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款“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

（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3)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4)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其他投资人。
- 内资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由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购。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31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24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5%。

公司 2000 年度实施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1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由 63100 万股增加至 9465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4650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8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665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该股份转让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方产生效力。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为法人或机构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五)维护公司利益和声誉，不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1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将资金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债务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者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一)被担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二)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资料进行调查；

(三)经营班子审查公司财务部门呈报的意见、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认为被担保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对外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行为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行为；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五)修改公司章程；
-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八)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

序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原四十七条改为五十一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

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志表决。

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

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于十五日内将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于决定做出之后立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推迟或变更,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变更原议案或增加议案均视为新提案,需重新履行提议程序;

(五)提议股东收到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报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议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会议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适当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供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

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公司可转换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行为；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增资发行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议题单独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以提案的方式，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该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内容的，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股份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将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委托书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八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的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四)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的操纵；非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产生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any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本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醒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未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形式之意见：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留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与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当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的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公司不得成为其它盈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董事会可在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的权限内决定风险投资项目，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超过投资权限的项目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公司固定资产或公司重大资产权益时，如拟处置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或重大资产权益相加后的价格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40%，则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同意处置该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或重大资产权益的处置，包括转让和处分公司资产和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资产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规定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不含本数）；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应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内容应包括召集会议理由、议程、议案；通知最迟应于会议召开的十

日前发出。

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权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并要求其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以书面投票、举手投票或章程规定的其它方式进行表决。当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多一票的权力。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如有需提交董事会及时作出决定事项，由各位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表决；在需要立即决定而无法等待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及总裁商定一致后，可以先行处理，但需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确认。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适用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们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涉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七)办理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九)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六章 总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公司经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程序；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裁及副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二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选举产生和罢免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其余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可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不能代替董事会执行公司业务，监事不能兼任公司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两名以上的监事提议，监事会会议可以就会议议题内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才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统称为“财务会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应按中国会计标准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按中国会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标准编制，并分别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国际注册会计师依法审计。如果按中国会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标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之间有任何重大差别，必须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注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分配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一人，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总会计师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向经理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全面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
- (2) 提出公司的会计机构设置方案，对公司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核进行提名与评定；
- (3) 审核公司业务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
- (4) 提出职工工资、福利方案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5) 编制预算和决算报告；
- (6) 董事会和经理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为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为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所分别显示的公司利润有任何差别，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按利润数低者制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应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或在股东大会年会后的两个月内分配股利。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向 B 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 B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外汇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币种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送的通知、资料或者声明，在中国法律、法规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或在其他情况下向股东发送通知、资料或声明（包括任何可能对公司的股票通知、资料或声明）的发送能使所有股东得到公平的对待。

公司依法发送的通知、资料、声明或任何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英文译本。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须以公告方式发送的通知、资料或者声明，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报纸上刊登，并至少在香港的一家主要报纸上刊登，方为有效。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B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必要时可以根据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登记地址,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海外,应以挂号航空邮寄)发给股东。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后,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会议决议并不因此失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定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应通知债权人,并应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

定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定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修改本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董事会应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
 - (2) 董事会应召开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3) 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4) 董事会应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中国法律。但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凡股东与公司之间，B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当事人可以根据本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有关证券争议仲裁的特别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本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